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啓璋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3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按件徵收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 天